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09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檢送 2 則「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宣導單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4 月 20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0706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宣導單張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處理網」(網址：<http://www.greenhosp.tw>，路徑：首頁/下載專區/相關教材項下)下載。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4月24日

收字第145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育真 (05)5373488轉135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33@ylshb.gov.tw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70007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檢送2則「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宣導單張（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2133號函辦理。
- 二、為讓診所（含設有血液透析床之診所）了解產出之醫療廢棄物之種類及處理方式，特依據診所特性製作旨揭單張，其內容包括列舉說明廢棄物種類及委託處理方式，並以圖示說明如何妥善包裝，貯存處理醫療廢棄物等資訊，以利機構了解並落實執行。
- 三、旨揭宣導單張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處理網」（網址為<http://www.greenhosp.tw>，路徑：首頁/下載專區/相關教材項下）下載。
- 四、副本抄送至各衛生所，請加強管理轄內診所（含設有血液透析床之診所）。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事團體公會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昭華

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

一般診所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再利用

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

- 衛生紙、尿布、醫療器具包材、小藥瓶、安剖瓶及民眾使用之口罩。
-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註：1.上述項目若有沾有血液、體液等有害特性，則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2.診所內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屬一般廢棄物，可交由清潔隊清除。

具再利用價值但不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種類

- 廢紙/廢紙箱/廢紙包材、廢紙餐盒、廢塑膠瓶/杯、廢鋁箔包/利樂包、廢鐵/鋁罐、廢玻璃容器、廢除、...等。
- 未沾有血液及體液之廢點滴軟袋(瓶)、輸液導管、廢藥水桶等。
- 上述項目應委託取得環保機關檢核之再利用機構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契約書。
- 再利用機構資訊可逕上環保署網站(<https://rms.epa.gov.tw/RMS/>)查詢。

生物醫療廢棄物

- 廢尖銳器具，包括針具(針頭、針筒、針灸針)、剪刀、碎玻片等。
- 感染性廢棄物，包括廢血液病理檢驗試管、遭血液或體液污染的棉棒/棉球/點滴軟袋(瓶)/口罩/手套/輸液導管、壓舌板、血液廢棄物及其他被判定為具感染性之廢棄物。
-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契約。



生物醫療廢棄物應妥善包裝、收集

廢尖銳器具



以堅固不易穿刺之容器盛裝

感染性廢棄物



收集時使用鵝頸式束口

採焚化處理方式，請使用紅色容器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最外層應標示如下：

醫療機構名稱	OOO診所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貯存日期	106.10.28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 5°C以上 □ 5°C以下 □ 0°C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OO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OO公司



可以用標籤黏貼



可以用手寫

上述資料應標示在容器外層
(違反者將會處至少6萬元之罰鍰)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資源回收貯存區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設施-冷藏設施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桶需標示中文廢棄物名稱



資源回收物應分類貯存並標示中文廢棄物或貯存區名稱

冷藏設施需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及標示



冷藏設施只能貯存該類廢棄物，不得貯存其他物品



若冷藏設施無溫度顯示則應備溫度計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溫度：

1.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2.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
3.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

血液透析診所

一般事業廢棄物

- 衛生紙、尿布、醫療器具包材、小藥瓶、安剖瓶等及民眾使用之口罩。
-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有機污泥或無機污泥。
- 上述項目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診所內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屬一般廢棄物，可交由清潔隊處理。



可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物

- 廢紙/廢紙箱/廢紙包材、廢紙餐盒、廢塑膠瓶/杯、廢鋁箔包/利樂包、廢鐵/鋁罐、廢玻璃容器、廚餘、...等
- 未沾有血液及體液之廢點滴軟袋(瓶)、輸液導管、廢藥水桶(如洗腎液桶)等。
- 上述項目應委託取得環保機關檢核之再利用機構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契約書。
- 再利用機構資訊可逕上環保署網站 (<https://rms.epa.gov.tw/RMS/>)查詢。



生物醫療廢棄物



以焚化方式處理

- 廢尖銳器具，包括針具(針頭、針筒、針灸針)、剪刀、碎玻片等。
- 感染性廢棄物，包括廢血液病理檢驗試管、遭血液或體液污染的棉棒/棉球/點滴軟袋(瓶)/口罩/手套/輸液導管、壓舌板、血液廢棄物及其他被判定為具感染性之廢棄物。
-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合約。

以滅菌方式處理

- 部分感染性廢棄物，如注射筒、透析廢棄物(如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及各式導管(如氧氣管、抽痰管)等。
- 上述廢棄物應委託領有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證之再利用機構處理。
- 許可再利用機構之資訊可逕上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如下列參考網站)查詢。

盛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容器

廢尖銳器具 (使用集針盒或堅固容器) 感染性廢棄物 (使用專用塑膠袋或專用容器)

滅菌再利用 (黃色容器)



焚化處理 (紅色容器)



收集時使用鵝頸式束口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外層標示

醫療機構名稱	OOO診所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貯存日期	106.10.28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 5°C以上 M 5°C以下 □ 0°C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OO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OO公司

上述資料應標示在容器外層 (違反者將會處至少6萬元之罰鍰)



可用手寫或標籤方式黏貼



生物廢棄物貯存設施 - 冷藏設施



設施或場所標示 (張貼於入口或冷藏設施放置處)



冷藏設施及標示



若冷藏設施無溫度顯示，則應備溫度計

院內貯存溫度：

-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
- 攝氏零度以下冷藏者，以30日為限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資源貯存區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需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資源回收物貯存區或設施需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